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文件

校学字 [2020] 7 号

关于同意穆亚敏、周长灿、谢佳贤等 五名同学退学的决定

各学院：

我校信息工程学院 2017 级软件技术专业穆亚敏（学号：201752050230）；化工食品学院 2018 级应用化工技术专业周长灿（学号：201326020118）；音乐舞蹈学院 2019 级音乐表演专业谢佳贤（学号：201958100125）；继续教育学院 2011 级会计电算化专业 [五年制专科] 赵博文（学号：201165020103），2019 级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 [成人专科] 郑彦辰（学号：201935000545）。以上五名同学因个人原因，向学校提出退学申请。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六款和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六款规定，

经学校 2020 年 5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,同意穆亚敏、
周长灿、谢佳贤、赵博文、郑彦辰等五名同学退学。

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

2020 年 5 月 28 日印发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文件

校学字 [2020] 8 号

关于给予王晓兵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

各学院：

我校经体育学院 2018 级体育教育专业王晓兵（学号：201860020119）。该同学在没有办理任何请假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离校至今，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，严重违反了学校有关规定。

为教育学生，严肃校纪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和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，经学校 2020 年 5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决定给予王晓兵同学退学处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